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项目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博爱路院区（含市急救中心）消防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博爱路院区（含市急救中心）消防维护保养项目，属于服务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固鑫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固鑫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